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B3版)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5,78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3,087.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3142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3.6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920.385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7月12日(T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嘉元科技",网下申购代码为"68838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28.2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名单见附表"投资者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未提交资料"的配售对象。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嘉元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88",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0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19年7月10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总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7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7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7月18日(T+4日)刊登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济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本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嘉元科技/公司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申购平台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7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19年7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9,203,8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47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7月6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年7月12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5,78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087.6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8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3142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3.67%。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920.38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1%;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1,647.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28.26元/股和5,78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3,34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36.52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06.2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5日(T+1日)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7月6日(周六)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4日 2019年7月8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7: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19年7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
T-2日 2019年7月10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19年7月17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7月9日(T-3日)的9:30-15: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2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7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8.00元/股-33.3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13,490万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240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71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共有10家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共有6家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剔除,未参加初步询价报价;共计剔除16家投资者管理的102个配售对象。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30家,配售对象为231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8.00元/股-33.35元/股,申购总量为1,480,9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85.30倍。

(四)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95元/股(不含28.9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7月9日11:27:5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9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9日11:27:5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配售对象名称为"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8,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80,96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28.5900	28.397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8.5900	28.360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5400	28.3874
证券公司	28.6000	28.3771
基金管理公司	28.5400	28.3597
信托公司	28.6100	28.5414
财务公司	28.4850	28.5175
保险公司	28.6800	28.630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6100	28.6039
私募基金	28.6100	28.4338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19年7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2倍。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EPS(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600110	诺德股份	4.76	0.0510	93.33
002288	超华科技	4.57	0.0605	75.54
平均值				84.44

数据来源:wind,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18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8.26元/股对应201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摊薄后市盈率为37.4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六)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剔除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6.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65.25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26,162.36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26元/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已公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68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69,670万股,为回拨前初始网下发行规模的272.85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2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2,7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低价剔除"部分。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进行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获配结果及战配回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约16.33428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约为3.67%,即212.3142万股,不足初始跟投股数289万股。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差异部分的76.685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2.3142万股,占发行总量约为3.67%。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3,142	59,999,992.92	24个月

(三)限售期安排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68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069,67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申购时间:2019年7月1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28.2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7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应确保于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8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8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7月1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frac{实缴金额}{发行价\times(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缴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2019年7月18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7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19年7月1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进行锁定期设置。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7月17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2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嘉元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88"。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19年7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已开通科创板权限且在2019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7月12日(T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647.30万股"嘉元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19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6,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7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7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7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嘉元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12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7月1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7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7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9年7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7月1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9年7月16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即不超过3,897.38万股,将中止发行。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7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7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联系人:叶敬敏
电话:0753-2825818
传真:0753-28258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62
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

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